

股票代码：873246

证券简称：志闽旅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泉州市志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2020 年 5 月

目 录

目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4
第一节 股东.....	4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18
第一节 董事.....	18
第二节 董事会.....	20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会.....	28
第一节 监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议.....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2
第九章 通知和送达.....	3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4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35
第一节 信息披露.....	35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36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38
第十四章 附则.....	3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志闽（安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泉州市志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安溪县龙门镇溪瑶村。

第五条 公司由叶明东、叶庆荣、蔡丽君、张海旺、徐炜、翁建伟、刘富春、林永钟、蔡玉梅、叶保兵、余素珍、白庆成、陈菊清、沈玉燕、蔡洪波、张娟、沈桂兰、吴春金、叶保林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为 3,500 万股。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事项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由股东共同出资筹集资本金，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服务国家实体经济发展，促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公司的永续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就业，为员工提供成长舞台。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文化体育旅游产业的投资；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及施工；旅游商品生产及销售；拓展训练；康养度假；休闲观光；会务接待；彩弹枪射击活动；漂流、攀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及旅游相关配套服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实缴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叶明东	1081.5	30.9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叶庆荣	819	23.4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蔡丽君	808.5	23.1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张海旺	350	10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徐炜	105	3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翁建伟	70	2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刘富春	45.5	1.3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林永钟	35	1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蔡玉梅	35	1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叶保兵	31.5	0.9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余素珍	28	0.8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白庆成	21	0.6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陈菊清	14	0.4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沈玉燕	10.5	0.3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蔡洪波	10.5	0.3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张娟	10.5	0.3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沈桂兰	10.5	0.3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吴春金	10.5	0.3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叶保林	3.5	0.1	净资产折股	2017.5.31
合计	35.00	100.00	——	——

第十七条 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未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时，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

公司应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股东有权通过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等多种渠道及时了解公司情况，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监督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益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益关联关系、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发行证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七）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属于财务资助。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五）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出具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出具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十五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中通知的书面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
- （三）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

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被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九条 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时，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持股证明。

机构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

机构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单位的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股东姓名（名称）、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说明。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审批机关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和更换；
- （四）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七）公司的年度报告；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摊薄或减少全体股东股份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二条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对于提案的修改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宣布结果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立即离职。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九十六条 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私自接受因公司交易产生的佣金；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种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〇〇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一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在辞职或任期届满后的合理期限内，董事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离任后仍然存在，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他义务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〇五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一〇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一〇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

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工地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加以完善；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一〇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

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一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一二条 除股东大会另有决议外，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风险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且此类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第一一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定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一四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一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一六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与当届董事会一致。

第一一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一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一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可以提议董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

第一二〇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一般采用书面方式，紧急情况下可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非紧急情况下，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到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二一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其他会议通知方式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二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二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二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第一二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其他方式。对于每一需要表决的事项，董事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择一表决。

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第一二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与会董事会后适当时间签字确认。

第一二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董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理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二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二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

第一三〇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一三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保管期为 10 年。

第一三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委托出席会议的委托人、代理人的姓名；列席会议的监事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与会人员的发言要点；
- （五）会议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包括每位参与表决董事的表决情况。

第一三三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自己在董事会决议中的表决情况承担责任。

第一三四条 董事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减轻或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三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第一三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并根据董事会授权从事下列工作：

（一）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的指令，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监事会做好监事会会议准备工作；

（二）负责接受、收集、整理、保管、分发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的各种文件、资料；

（三）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五）负责公司的投资者管理工作；

（六）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三七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三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三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四〇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履行职责。

第一四一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

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第一四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除了适用本章规定董事任职资格以外，还应当具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

第一四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第一四四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二）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四五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订立保密协议，要求其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被公开披露，因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要求提供的信息除外。

第一四六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交接相关工作。

第一四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一四八条 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董事会应当在 3 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四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五〇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五一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五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人员，不得担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五三条 总经理任期 3 年，与董事会任期同步，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五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贯彻落实、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五）组织制定、实施公司具体管理规章和各部门岗位责任制度；
- （六）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落实；
- （七）起草或拟订公司投资计划或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具体实施；
-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经理班子组成人员；
- （九）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在公司工资制度和财务预算范围内确定其报酬事项；
- （十）签发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文件；
- （十一）在董事会委托权限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授权书或其他业务文件；
- （十二）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时，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五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五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具体职责；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五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安排履行职责。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财务总监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一五八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相关人员与公司订立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五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六〇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之情形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

第一六一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一六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各项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谋求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监事的不当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六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到任以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六四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担监督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六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股东选举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第一六六条 股东选举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六七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六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六九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七〇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参加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损害公司的行为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十一）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十二）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十三）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十四）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七一条 公司应制订规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监督力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七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采用其他方式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七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七四条 监事会通过会议方式议事，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表决形成监事会决议。

第一七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委托监事应对代理监事行使的表决权自行承担责任。

第一七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七七条 监事会对需要表决的事项采用记名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每一监事的表决情况应在会议记录上加以记录。

第一七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议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七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八〇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120 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八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八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进行分配。利润分配时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另有决议时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八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增加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八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分配事项。

第一八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八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一年一聘，可以续聘。

第一八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八八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八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九〇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第一九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当要求其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九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送达：

- （一）以专人送达；
- （二）以邮寄方式送达；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 （四）以公告方式送达；
- （五）以公告方式在省级以上报纸刊登；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九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电话方式、邮件方式、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九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

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送达日期。

第一九五条 因非故意原因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发送的会议通知或者此类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未获通知的人有权依法通过法定程序维护权利。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九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九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相关各方订立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九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九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

第二〇〇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〇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〇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〇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二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〇〇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〇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〇〇条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〇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有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一〇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一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一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二一三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充分的协助和配合。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一四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公司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若有虚假陈述，董事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一五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一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潜在的股东）、基金等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的人员或机构。

第二一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机构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六）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二一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应当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二一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函（如适用）；

（二）股东大会上股东质询；

（三）公司网站；

（四）电话咨询；

（五）媒体采访和报道；

（六）邮寄资料；

（七）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八）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九）走访投资者。

第二二〇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二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相关企业及全体职员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二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二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二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二二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与本章程规定事项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通过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二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直接或直接与间接合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控股股东或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

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二七条 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二二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二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三〇条 本章程中有关股票登记存管、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在本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前暂不适用。

第二三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三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起正式生效。

泉州市志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